最新住宅项目工程合同(精选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住宅项目工程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建筑工程勘察监理合同条例》,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名称: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址:

- 1、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为____元,大写___元人民币。
- 2、本合同签定时甲方向乙方预付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首付款。
- 3、装饰合同中竣工日期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 1、甲方责任

- (1) 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监理费。
- (2)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监理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如提前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监理费____元/天作为奖励。
- 2、乙方责任
- (1)对开工前期的监理工作
- 1)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会审,提出合理化建议。
- 2)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施工组织方案作出评价。
- (2)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认可,以及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 (3)协助甲方完成个别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
- (4)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竣工验收,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进行监督翻工。
- 1)施工阶段:
- a.协助甲方进行原房屋状况交接;
- b.各种材料进场验收;
- c.拆除工程;
- d.间隔工程;

- e.墙面工程; f.门窗工程;
- g.吊顶工程;
- h.钢结构工程
- i.地面工程;
- j.细部工程;
- k.防水工程;
- l.给排水工程;
- m.电气工程;
- 2)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负责对总体质量进行评定。
- 3) 保修阶段: 乙方在甲方要求时有义务就保修的相关事宜进行协调,并协助签订保修合同。
- 4) 乙方为甲方提供装修方面的技术咨询。
- 5) 乙方协调甲方与装饰施工承包方的关系。
- 3、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审核设计、和装饰施工承包方商定施工计划,并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
- 1、甲方未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监理费时,甲方从应付监理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工程 监理费的5%的. 违约金,并有权停止监理工作。

- 2、由于乙方监理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监理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 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
- 3、如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不需要整改或在同情施工方的基础上不需要整改的情况下,工程质量出现任何问题与乙方无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使本合同不能 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不受本合同 有关条款的约束。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约定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住宅项目工程合同篇二

发包人: 号:	
监理人: _ 点:	

签定时间:年月日
依据《_合同法》,(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各执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住宅项目工程合同篇三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_合同法》之规定,经双定,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项目的施工监理,监理范围:控制工作。	送进行工程 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
服务期限为年月至 为:万元。	_年月。总费用
1 田乙双方的炒珊依捉具《建设	5. 以细过行和宁》和甘州方子:

-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 3.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 4.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

立即生效。

-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 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 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 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 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 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 合同在附录c中规定。
- 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 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 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 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 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 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 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 1.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 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 监理服务期限:

-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合同。
- 5.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 6.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 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8.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9.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条,	方支付	_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	方支付	_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	方支付	_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	方支付	_方违约金:	元。	
10. 奖罚: 甲方可花 范围内, 罚金在_			资金在	元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 乙方可写出 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 方协商确定, 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甲方:	_			
代表人:	年	月	_日	
乙方:	_			
代表人:	年	_月	_日	
住宅项目工程合同篇四				
监理方:				
依据《_合同法》,				
(以下简称发包方)与 (以下简称监理方),京 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关事项,	经双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	上下文另有	「规定外	,具有本	条所

- 赋予的涵义
-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 程建设项目。
-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 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 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 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_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四条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

建设监理

→,	工程概况:				
_,	监理范围:	按照合同条款		 也围承担监理业务	く ブ。
三、	监理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	款中约定的 _[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 J °
		A理的期限自_ 日至		年 年	
月_		日。			
五、	建设监理报	· 國)		

元, 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二、监理合同书

方结算支付。

-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四、合同条款
- 五、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 六、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 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监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

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 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 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 5.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13. 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 14. 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发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 2. 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 3. 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 4. 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

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 5.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 6. 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 7. 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 8.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 9.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监理方的权利

-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2. 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3. 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6.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9.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 10.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11.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3. 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 15. 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 16. 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第十一条发包方的权利

-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 2.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 3.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 4.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 5. 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方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 6. 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二条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监理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签名:

年月日

住宅项目工程合同篇五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承包方(乙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地点:
- 2、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预算书》。
- 2、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3、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xx年x月x日

竣工日期[]20xx年x月x日

- 4、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元。首付第二次付元。
-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半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 7、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 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8、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9、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住宅项目工程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 (职工姓名)省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现住址:

根据《_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年个月;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甲方安排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因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变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防止职业危害规定的劳动环境、必要的劳保用品及制定相关的措施并组织相关的安全知识教育,提供安全的生产工具、工作场所和基本生活设施,执行国家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

实行(计件工资、岗位工资、岗位技能工资、等级工资工资制度,月工资为元,并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工资的调整依据国家规定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并参照工资指导线执行。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30日。支付工资应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列明支付内容、支付标准、支付项目、特殊情况下工资支付内容和工资的扣除项目。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标准、加班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

法规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应由乙方 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代扣代缴,保障乙方享受国家及省 (市)的相关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双方就补充保险、其他 福利可约定补充条款。

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经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甲方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提前三十日向 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 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 乙方的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动合同期届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愿告知乙方,不予续签的,到期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终止合同时,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情形之一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按国家 规定执行。

双方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就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签订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以及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可另附页)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遇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制定的合法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章)后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档案存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因履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 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在争 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签字)

(盖章) 年月日(签章) 年月日

住宅项目工程合同篇七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1、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职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职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1、订立时间: 年月日。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